

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jgswglj.huainan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 1160；电话：0554-6678520；传真：0554-66785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立足工作职能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机关事务管理、保障、服务热点，切实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强化重点信息发布，完善信息

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领域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主动更新机构职能、工作规划、政策法规、财政资金、意见提案办理情况、主动回应等基础信息，常态化做好政民互动留言工作。2024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6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6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95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5 条。重点公开了领导分工、职能职责、内设机构和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。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具体承办科室，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。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“三审”等规章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全面详实、数据真实准确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2024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主动公开通信地址、传真电话、电子

邮箱，方便群众来人来信咨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牵头加强与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相关承办单位主动提供符合政务公开要求的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 and 推进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信息发布数量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2025 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严格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；二是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，从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，采取多元化解读方式，及时准确传递准确信息和政策意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